HNPR 2018 02038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湖 南 省 财 政 厅文件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湖 南 省 财 政 厅
关于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
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

重新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本次公布的项目和标准执行（详见附表）。

二、各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政策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，并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发改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湖南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表

湖南省发改委　　湖南省财政厅

2018年7月10日

抄送：省政府法制办，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，省价监局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8年7月10日印发

1
2